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3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 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01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56%。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并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并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0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77.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

案》。

8、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7.49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日。

10、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11月3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3年11月2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375 1023 1883"> <thead> <tr> <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 (A)</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1 年</td> <td>10%</td> <td>0%</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2 年</td> <td>50%</td> <td>30%</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3 年</td> <td>7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10%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5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70%	50%	<p>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029,421,582.28 元，相对于 2019 年营业收入 726,816,034.49 元的增长率为 41.63%，触发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58.15%。本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p>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10%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5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70%	5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相 对于 2019 年 增长率 (A)	$A \geq A_m$	100%															
	$A_n < A < A_m$	$(A - A_n) / (A_m - A_n) * 100\%$															
	$A \leq A_n$	0%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和 E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tr> <td>评价标准</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d>E</td> </tr>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50%</td> <td>0</td> </tr> </table>						评价标准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50%	0
评价标准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50%	0												
<p>14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均为 A 或 B,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于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 2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40 万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1 人调整为 11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3.30 万股调整为 283.9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9.58 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总

数由 362.88 万股调整为 323.48 万股。

2、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后，在缴款过程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6.00 万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3 人调整为 10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3.90 万股调整为 277.90 万股；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9.58 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进行相应调整，由 323.48 万股调整为 317.48 万股。

3、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并相应修订《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4、由于公司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58 万股调整为 47.4960 万股。

5、由于公司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对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进行了调整，

并对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36 元/股调整为 9.30 元/股，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277.90 万股调整为 333.48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9 名调整为 106 名，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333.48 万股调整为 327.48 万股。

6、由于公司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 2021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及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3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30 元/股调整为 9.10 元/股，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72 元/股调整为 6.52 元/股；并对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460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54.9609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2.50 万股。

7、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7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及根据本次激励计划 2021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158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5.120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4.038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再次履行了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相关审批程序。

8、由于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时，由于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中 9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及根据本次激励计划 2021 年业绩考核目标和 2022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并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对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10 元/股调整为 8.90 元/股, 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52 元/股调整为 6.32 元/股; 并对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4318 万股, 其中, 首次授予部分 50.3938 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 4.0380 万股。

9、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及根据本次激励计划 2022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对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拟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577 万股, 其中, 首次授予部分 0.96 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 5.3977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 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 人;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011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56%;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程涌	董事会秘书	254,960	64,403	44,478	101,984
优秀骨干员工(13人)		175,000	44,205	30,533	70,000
合计(14人)		429,960	108,608	75,011	171,984

注：(1) 上述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3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58.15%)×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另外，当计算结果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

(2) 根据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之和的差额为上述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83,740,820	28.59	-30,533	83,710,287	28.58
高管锁定股	82,396,328	28.13	44,478	82,440,806	28.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44,492	0.46	-75,011	1,269,481	0.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194,013	71.41	30,533	209,224,546	71.42
三、总股本	292,934,833	100.00	-	292,934,833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